##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五大類食品出口應檢附檢驗證明,已自6月 4日起受理廠商申請報驗並核發檢驗證明文件,請廠商多加利用

為因應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重建國際對我國食品之信心,經濟部前於本(100)年6月3日公告廠商出口「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及「膠囊狀粉狀之型態」等5大類食品共27項貨品號列應檢附下列三種文件之一:(1)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證明文件。(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始准辦理出口,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配合前述27項貨品號列應檢附檢驗報告 之出口管理政策,特依據「商品特約檢驗辨法」及「商品檢驗規費 收費辦法」,制定「協助廠商出具外銷食品檢驗塑化劑證明文件作 業說明」,並自本年6月4日起實施,直接受理廠商的申請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該局可啟動之檢驗能量每日共90件,除每日提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支援市場抽驗樣品檢驗30件外,另60件將以出口商的檢驗需求為優先考量。該局呼籲有需要出口的業者可以向該局申請,該局受理特約檢驗報驗案件之聯繫窗口如下,業者可逕洽詢聯繫:

單位	科室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第六組	報驗發證科	劉全春	科長	02-23431840
	生化檢驗科*	徐財生	科長	02-23431863
基隆分局	報驗發證課	王健福	課長	02-24231151#2600
	化工產品課*	劉英林	課長	02-24231151#2300
	蘇澳辦事處	張呈為	秘書	03-9965955
新竹分局	報驗發證課	蔡博揚	課長	03-5424011#661
臺中分局	報驗發證課	林錦標	課長	04-22612161#661
	第三課	金慧芳	課長	04-22612161#631

單位	科室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臺南分局	報驗發證課	劉玫玲	課長	06-2264101#160
	第三課	趙夢彩	課長	06-2264101#330
高雄分局	報驗發證課	林江勝	課長	07-2511151#761
	第四課*	廖永瑛	秘書	07-2511151#741
花蓮分局	報驗發證課	吳全曜	課長	03-8221121#650

<sup>\*</sup>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食品中塑化劑檢驗單位

另針對特約檢驗之檢驗費,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表示係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定,以商品離岸價格(FOB)千分之3 (美金1萬元以下)、千分之1 (超過美金1萬以上~10萬,超過部分)及千分之0.5 (超過美金10萬以上,超過部分)之標準進行收費,倘有申請特約檢驗之檢驗費超過新台幣6,000元者,將以專案收費6,000元方式辦理。

承辦單位:貿易局貿易服務組 曾科長玉雲

辦公室電話:23977362 電子信箱:yuyun@trade.gov.tw